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应在 2011 年提交的初次报告

乌拉圭*

[2012 年 9 月 4 日]

* 按照已通知各缔约国的报告处理办法，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0	4
A. 关于乌拉圭强迫失踪问题的背景简介.....	6-10	4
B. 军事独裁时期乌拉圭的强迫失踪状况(1973-1985 年).....	11-13	5
C. 第 15848 号法律 - 《国家刑事诉讼时效法》(《有罪不罚法》).....	14-17	5
D. 乌拉圭现政府采取的行动.....	18-20	5
E. 体制和法制进步.....	21-29	6
F. 美洲人权法院就赫尔曼诉乌拉圭案件做出的判决.....	30-31	7
G. 关于打击强迫失踪行为的具体成果.....	32-38	8
H. 免遭强迫失踪权利的立法进程.....	39-50	8
二. 乌拉圭落实《公约》的情况.....	51-253	10
第一条. 绝对禁止强迫失踪.....	51-54	10
第二条. 强迫失踪的定义.....	55-58	10
第三条. 调查.....	59-64	11
第四条. 国内立法的标准化.....	65-67	11
第五条. 危害人类罪.....	68-70	11
第六条. 刑事责任.....	71-76	12
第七条. 处罚.....	77-90	13
第八条. 诉讼时效.....	91-93	14
第九条. 管辖权.....	94-101	14
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防范措施; 通知相关国籍国代表和公正 审判的权利.....	102-110	15
第十二条. 开展调查并在证据充分情况下进行审判的义务.....	111-140	16
第十三条. 引渡.....	141-146	20
第十四条. 司法互助.....	147-150	20
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	151-158	21
第十六条. 不遣返.....	159-162	22
第十七条. 禁止秘密监禁.....	163-179	22

第十八条. 获得被剥夺自由人员消息的权利	180-189	24
第十九条. 针对个人资料的保护	190-201	25
第二十条. 对信息权的限制	202-207	26
第二十一条. 核实并释放被剥夺自由人员	208-212	27
第二十二条. 旨在防止和惩处拖延或阻碍获得与剥夺自由 相关消息的措施	213-218	27
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代理人的培训	219-230	28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的权利	231-246	29
第二十五条. 非法劫持强迫失踪受害儿童	247-253	31

一. 引言

1. 乌拉圭就为落实《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规定义务而采取的相关措施，按照《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提交本初次报告。
2. 乌拉圭遵照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CED/C/2 号文件）起草并编制了本次国家报告。
3. 本份初次报告的编制工作得到了乌拉圭外交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司的配合。
4. 期间，还与有关部委进行了广泛协商，其中主要包括：教育和文化部人权事务司、内政部、国防部、国家司法机构、国家立法机构（众议院人权委员会）、和平委员会后续行动秘书处。
5. 同样，还与捍卫人权领域的多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坦诚的协商。

A. 关于乌拉圭强迫失踪问题的背景简介

6. 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开始生效以来，国内尚未收到针对此类犯罪案件的报告。
7. 尽管在这期间未发生此类案件，但无论是在法律层面上，还是在道德层面上，强迫失踪问题仍然是国家的头等大事。经过 1973-1985 年期间的动荡年月之后，国内民主得以重新恢复，乌拉圭在 1994 年签署了《美洲被迫失踪人士公约》，并于 1995 年 11 月 23 日经第 16724 号法律批准了上述公约。
8. 之后，乌拉圭还积极参加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筹备工作，2007 年 2 月 6 日乌拉圭签署了该公约，并于 2008 年 12 月 8 日经第 18420 号法律批准了这一公约。
9. 《公约》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在国内生效，接下来乌拉圭按照《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选举了专家委员会成员，对于乌拉圭来说，这两件事无疑具有里程碑意义。可以说，新的委员会将作为一个监督机构卓有成效地履行使命，正如明确规定的那样，该委员会将开展建设性和协作性的工作，以便更好地预防强迫失踪悲剧的发生。
10. 在全面参与并分享《公约》所倡导的防范原则的同时，乌拉圭还要强调《公约》所具有的积极性质，而这也正是提交本报告的目的。

B. 军事独裁时期乌拉圭的强迫失踪状况（1973-1985 年）

11. 在军事独裁时期（1973 年 6 月 27 日至 1985 年 2 月 15 日），发生过成年人和儿童离奇失踪的事件。在这期间，乌拉圭当局因为政治和意识形态问题，严重侵犯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结果出现了成千上万的政治囚犯，制造了有组织的刑讯逼供、即决处决以及强迫失踪事件。

12. 按照和平委员会后续行动秘书处提供的数据，自 1971 年开始到现在，经调查已经确认的强迫失踪案件，共涉及 28 名乌拉圭人和 8 名阿根廷人。在失踪儿童方面，涉及在 2000 年找到失踪者并恢复身份的一起案件。上述所有案件都已经及时通报了联合国强迫失踪问题工作组。

13. 除了受害人家属进行举报之外，民间社会也开始组织起来（自独裁后期开始），为受害人家属进行举报寻求途径，并积极推动相关事件的调查工作。在这方面，各种社会组织和人权组织行动起来，比如和平与正义事业组织、乌拉圭失踪人员家庭组织、乌拉圭法律与社会研究协会、劳工联合总会-全国劳工大会、乌拉圭大学生联合会等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各教会的神职宗教人士。

C. 第 15848 号法 - 《国家刑事诉讼时效法》（《有罪不罚法》）

14. 由于 1986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第 15848 号法律（《国家刑事诉讼时效法》），致使民间社会希望揭露事实真相的努力受到阻碍。

15. 该法律第 1 条规定，“依据有 1984 年 8 月各政党与武装力量之间签订的协议，并且为了最终使宪法秩序生效，对 1985 年 3 月 1 日之前军职人员和警务人员因政治动机或者在履行职务和执行命令期间所犯罪行，取消行使国家刑事诉讼权”。

16. 尽管如此，民间社会仍然在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在国内外呼吁揭露事实真相。这些努力获得了不少收获，其中较为突出的是，乌拉圭失踪人员家庭组织从 1996 年开始一直号召的“静走行动”，数万名不同宗教信仰和政治派别的人士都拥护这项行动，支持寻求真相与正义。

17. 不过，近两届政府（2005-2010 年、2010 年至今）都做出决定，宣布强迫失踪案件不在第 15848 号法律规定范围之内，这样，就在某种程度上克服了该法律所带来的法律障碍。

D. 乌拉圭现政府采取的行动

18. 在何塞·穆希卡总统任期内，乌拉圭政府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通过了第 CM/323 号行政决议，废除前几届政府就《时效法》（宣布严重侵犯人权案件失效）发布的所有行政文件和发文。

19. 2011年10月27日颁布了第18831号法律，宣布取消针对独裁时期犯罪的时效期限规定，从而废除了第15848号法律，恢复了国家刑事诉讼的有效性。第18831号法律第1条规定，“针对1985年3月1日之前在实施国家恐怖主义期间所犯罪行，即1986年12月22日第15848号法律第1条涉及的犯罪行为，恢复全面行使国家刑事诉讼权”。

20. 随着这些法律规定的出台，大量尘封的侵犯人权案件又被摆上桌面，目前，多家刑事机构正在对这些案件进行审理。

E. 体制和法制进步

21. 2000年，也就是在《国家刑事诉讼时效法》仍然有效的时候，共和国总统通过颁布行政令设立了和平委员会，目的是调查失踪囚犯和失踪儿童的状况。

22. 依据2003年4月10日的总统府决议，在2003年又设立了和平委员会后续行动秘书处，代替原先的和平委员会，负责受理相关案件并继续处理和平委员会尚未完成的工作。

23. 从那时开始，新设立的后续行动秘书处在人员组成以及职责方面都做出了相应的调整。

24. 这两届政府都致力于走相同的道路，并始终信守对人权以及相关国内法律文书的承诺，在此基础上，现任政府领导层继续并深入开展相关工作，旨在查清1973-1985年期间失踪监禁人员的事实真相，从而能够伸张正义、弥补创伤，并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此类事件不再重演。

25. 在机构建设方面，依据行政机关2011年8月31日的第CM/369号决议，成立了一家部际委员会，进一步扩大了后续行动秘书处的人员组成和权限，目前的成员包括：一名执行协调员、一名国家检察机关的代表、一名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两名共和国大学的代表（历史和法医人类学领域）和一名行政秘书。

26. 正如前面曾介绍的那样，乌拉圭还依法废除了针对《时效法》发布的所有行政公文，从而使人们有机会及时向各级刑事机关提起相关诉讼。为此，后续行动秘书处专门制作了一份案件清单，除提交给最高法院之外，还在共和国总统府网站上予以公布。

27. 同样，总统府与共和国大学之间还签署了一份新协定，按照这份协定，双方承诺将共同协调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对国家馆藏档案资料进行研究并公布相关研究结果，查找其余被指在独裁期间失踪人员的下落，探求事件的历史真相，这样，就可以确保人类学和历史研究小组工作的连续性。

28. 另外，在共和国总统府网站上还公布了历史专家组和人类学专家组进行调查的最新情况，其中包括针对三军总医院档案系统的研究结果。

29. 由于各级刑事机构能够针对严重侵犯人权案件积极开展工作，后续行动秘书处得以与司法工作人员进行密切配合，按照法官和受害人家属的要求，依法向他们提供一切有关的信息。

F. 美洲人权法院就赫尔曼诉乌拉圭案件做出的判决

30. 正如前面详细介绍的那样，乌拉圭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旨在查明独裁期间失踪人员下落的真相，并揭露那一时期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除此之外，还应当提及，2011年2月24日美洲人权法院就赫尔曼诉乌拉圭案件所做出的判决。

31. 在这方面，后续行动秘书处负责在部际委员会的协助下，严格执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决，为此，后续行动秘书处做了以下工作：

(a) 直接参与相关行政管理工作，目的是向玛卡莱纳·赫尔曼·加西亚及其辩护律师支付赔偿金；

(b) 扩大调查范围，查找玛丽亚·克劳迪娅·加西亚·伊鲁莱塔·戈耶纳以及其他失踪人员遗体的下落；

(c) 在部际委员会以及赫尔曼·加西亚的配合下，于2012年3月21日在国会举行仪式，由共和国总统带头承认乌拉圭应当承担的责任；

(d) 宣布废止国防情报局大楼作为地下监狱的用途，并将该房产判给刚刚成立的国家人权和人民权利监察员研究所。在原地树立一块玛丽亚·克劳迪娅·加西亚·伊鲁莱塔·戈耶纳和玛卡莱纳·赫尔曼·加西亚纪念碑。母女俩在被隔离之前一直被关在这个地方；

(e) 为了完善公共卫生部器官捐献和移植管理局监管的失踪人员家属基因数据库，共和国总统府与该管理局签署了一份协定，目的是购买进行基因采样和分析所需的耗材和试剂；

(f) 邀请三名档案专家到后续行动秘书处，负责对和平委员会和后续行动秘书处的相关文件进行整理归档；

(g) 启动了建立数据库的相关工作，目的是对后续行动秘书处的文件和调查报告进行统一管理；

(h) 与国防部和最高法院进行磋商，目的是让后续行动秘书处的历史学专家组能够查阅三军总医院的临床病历以及最高军事法院的案卷，目前这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G. 关于打击强迫失踪行为的具体成果

32. 通过这些努力，乌拉圭政府在坚持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政策方面取得了一些具体成果（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其中包括在打击强迫失踪犯罪行为方面取得的成果。

33. 在 1975 年拉美南锥体国家展开所谓“兀鹰计划”的联合镇压行动之前以及期间，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巴拉圭和乌拉圭发生过乌拉圭人被迫失踪事件，据调查，截至目前已经确认了 178 起案件，其中三起是儿童与其父母一起失踪的案件。

34. 关于在阿根廷秘密关押期间出生儿童的失踪案，最终找到失踪儿童并恢复其身份的案件共有 13 起，一些阿根廷人权组织在这件事上功不可没。

35. 在乌拉圭，经过相关调查后确认，从 1971 年到现在，共计有 28 名乌拉圭人和 8 名阿根廷人失踪。至于在乌拉圭失踪的儿童，只涉及一起案件，在 2000 年已经找到并恢复了其身份。

36. 需要指出的是，后续行动秘书处正在调查不久前刚刚受理的针对乌拉圭人的强迫失踪案，因此，随着调查工作的展开，最终数字可能还会发生改变。

37. 经过后续行动秘书处的调查并与相关国家的官方人权机构开展合作，在所有已经得到确认的强迫失踪案件中，共有 25 起发生在乌拉圭、阿根廷、智利和玻利维亚。

38. 最新的情况是，经过调查，又有两起失踪案件浮出水面，最终找到了失踪人员的遗骸，这两起案件是，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第 14 步兵营发现了乌拉圭人马埃斯特罗·胡里奥·卡斯特罗·佩雷斯的遗骨（1977 年 8 月 1 日失踪），2012 年 3 月 15 日第 14 步兵营发现了乌拉圭人里卡尔多·布兰科·瓦里恩特的遗骨（1978 年 1 月 15 日失踪）。

H. 免遭强迫失踪权利的立法进程

39. 经过艰苦努力，乌拉圭在立法方面逐步向国际人权法看齐，并在立法中引进了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同时废除了那些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内法规。

40. 必须指出，乌拉圭《宪法》第 7 条规定，“国家保护共和国居民享有生命、尊严、自由、安全、劳动和财产的权利”。除非有合法理由，否则任何人都不能被剥夺上述权利。

41. 另一方面，《宪法》第 72 条就免遭强迫失踪的权利做出明确规定，“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义务和保障，并不排除其他那些人性所固有的或者从共和政体派生出来的权利、义务和保障”。

42. 2006年10月4日颁布的第18026号法律，首次把强迫失踪列为犯罪行为。通过这项法律，建立了与国际刑事法院就打击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包括强迫失踪等罪行）和战争罪进行合作的框架。
43. 在把强迫失踪列为犯罪之前，立法机构就已经引进了若干法规，目的是解决由于人员强迫失踪而产生的民事问题。
44. 在这方面，2005年9月19日颁布的第17894号法律就指出，“和平委员会在[……]最终报告中确认的在国家领土范围内失踪的人员，属于因强迫失踪而下落不明的人”。通过这项声明，使我们能够在几十年之后，就所谓“下落不明”人员问题开启法律的先河。
45. 这项法规出台几个月之后，乌拉圭法律条令就把人员强迫失踪案列为刑事案件，也就是前面提到的第18026号法律第21条规定的内容（作为国家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在单独一个章节中详细介绍该法律的内容）。
46. 除此之外，2009年10月19日颁布的第18596号法律，承认了1968年6月13日至1985年2月28日期间的国家非法行为及其负有的责任，该法律规定指出：“承认国家曾经违法妨碍人们行使基本权利，这是对人权的侵犯或者说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侵犯（……）”（该法律第1条）。从法律意义上讲，不仅在独裁时期发生了强迫失踪案件，在独裁前几年也发生了强迫失踪案件。
47. 依据2011年10月27日的第18831号法律，废除了第15848号法律，即《国家刑事诉讼时效法》，因此才得以在强迫失踪案件司法调查工作中取得进展。依据第18831号法律第1条的规定，“可以重新对1985年3月1日之前在实施国家恐怖主义期间所犯罪行全面行使国家刑事诉讼权”，同时规定，从1986年12月22日（诉讼“截止日期”）到新法律生效这段时间，不计入上述罪行的时效期限或失效期限之内，因为按照国际条约的规定，上述罪行属于危害人类罪行。
48. 在本报告中罗列的一些法律法规，从严格意义上讲并不在本报告周期的范围之内，但却是必不可少的，这些法律法规不仅有助于了解接下来要介绍的背景情况，而且还能够证明，乌拉圭切实关注如何预防人员强迫失踪现象，以及尽可能避免这些历史悲剧不再重演。
49. 在这方面，除了前面已经介绍的行政措施之外，还有就是国家人权和人民权利监察员研究所已经投入运转，而该机构的办公地点就是独裁统治时期的标志性建筑，也就是曾经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作为监狱使用的国防情报局大楼。
50. 对于那些不能直接适用《公约》的案件，也就是在批准《公约》之前发生的一些案件，鉴于《共和国宪法》第332条和《民法典》第16条都有明确规定，因而可以把《公约》作为“最被接受的法理”（也就是法律整合过程中的后备材料）予以考虑。

二. 乌拉圭落实《公约》的情况

第一条

绝对禁止强迫失踪

51. 2006 年的第 18026 号法律（标题为“就打击种族灭绝行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的法律”），首次把强迫失踪列为国际法律框架范围内的犯罪行为，而此前乌拉圭国内法律并不承认这一分类。

52. 该法律第 21.1 条（第二部分，第二篇）规定：

“不管出于何种理由，以何种方式，作为国家代理人，或者不是国家代理人但经一名或多名国家代理人授意、支持或默许，剥夺他人自由并且拒绝报告相关情况的；或者隐瞒和拒绝提供与失踪人员被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有关资料的，将处以两年到二十五年的监禁徒刑”。

53. 就适用上述条款的问题，该法律第 9 条规定：

“不得以上级的命令或者出现特殊状况（例如战争威胁、战争状态、政局不稳、或其他公共紧急事态）为理由为本法律第二部分第一至三篇列举的罪行进行辩解”。

54. 由此可以表明，乌拉圭依法坚决禁止强迫失踪行为。同样，这条禁令适用于包括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不稳或其他公共紧急事态在内的所有状况。

第二条

强迫失踪的定义

55. 第 18026 号法律第 21.1 条就什么是强迫失踪做出了规定（参见前面的第 52 段）。

56. 另外，第 21.2 条还就强迫失踪的定义做出如下补充：“如果一直不能确定受害人的命运或下落，强迫失踪罪将被视为终身罪”。

57. 乌拉圭法律对强迫失踪的定义符合《公约》的规定，并且承认这种罪行的连续性和永久性特征。

58. 因此可以说，乌拉圭法律针对强迫失踪的定义与《公约》第二条给出的定义是一致的，因为在定义中包含了以下每一项要素：

- (a) 实施逮捕、羁押、绑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剥夺自由的行为；
- (b) 由国家代理人，或得到国家授权、支持或默许的个人或组织实施的行为；

- (c) 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
- (d) 客观结果是致使失踪者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第三条 调查

59. 关于国家方面对相关犯罪行为进行调查以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起诉的问题，乌拉圭在此报告，在《公约》生效之后，未发生强迫失踪案件，也没有人举报过强迫失踪案件。

60. 尽管如此，乌拉圭政府仍然把调查由非国家主体参与的同类犯罪行为视为重中之重的工作。

61. 所有缔约国都有必要进行调查，并且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预防此类犯罪行为以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审判。

62. 在乌拉圭没有专门规定针对强迫失踪罪的管辖权，但是已经采取了必要的行政措施，最近刚刚设立了两家检察院和两家专业法院，负责处理那些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问题。

63. 从犯罪性质来看，强迫失踪罪属于由团体或组织进行的犯罪行为，因而可以被列入有组织犯罪的范畴。

64. 同样应当指出的是，针对有组织犯罪行为的刑事初级法院，是依据第 18362 号法律第 414 条规定设立的。依据最高法院的第 7642 号令，上述法院已经开始履职。

第四条 国内立法的标准化

65.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乌拉圭国内针对强迫失踪罪的立法是从颁布第 18026 号法律第 21.1 条开始的。

66. 同样，第 18026 号法律还依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确定了其他形式的犯罪行为，其中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67. 在《公约》规定的基础上，乌拉圭法律更进一步，该法律第二篇第二章规定，强迫失踪案件作为一项单独犯罪属于危害人类罪范畴。

第五条 危害人类罪

68. 乌拉圭赞同《公约》规定的总体原则，即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构成相关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应招致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后果。

69. 正如我们就《公约》第四条所发表的意见，第 18026 号法律不仅按照《公约》规定把大规模或有组织的强迫失踪行为界定为危害人类罪，同时也把强迫失踪案件作为一项单独犯罪界定为危害人类罪。

70. 自从乌拉圭规定强迫失踪罪属于危害人类罪以来，乌拉圭的法律制度一直禁止使强迫失踪案件的刑事诉讼时效失效（《公约》第八条），禁止使减刑禁令失效（《公约》第七条第二款），禁止使受害人完全得到补救的权利失效（《公约》第二十四条第四、五、六款）。

第六条 刑事责任

71. 第 18026 号法律第 21 条采纳了《公约》第六条第（一）项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即“制造、指令、唆使或诱导制造或企图制造强迫失踪的人，以及同谋或参与制造强迫失踪的人”。

72. 如果对该法律第 21 条进行分析的话（参见上述第 52 段），就会发现，关于刑事责任的界定范围符合《公约》的规定，即：剥夺他人自由并且拒绝承认剥夺自由之实情，隐瞒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

73. 依据第 18026 号法律第 10 条，在乌拉圭立法中收录了《公约》第六条第（二）项关于上级官员责任的规定：

“担任任何官方职务或政府职务的高级官员、文职人员或军事人员，凡依仗其地位、职务或职权，授意、指挥或实际控制其下属犯下本法律第二部分第一至三篇规定的罪行，或者已经知道其下属以任何形式参与犯下上述罪行，但没有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且合理的措施，以便阻止、揭发或遏制发生上述罪行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因此，乌拉圭按照《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以及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在国内立法中就如何确定刑事责任做出如下规定：当下属正在犯罪或即将犯罪的时候，未能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确实负起上级领导（无论是军职还是文职）应尽责任的人，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75. 同样，乌拉圭还按照《公约》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立法，规定任何军事、非军事或其他性质的官方部门下达的命令或指示，都不能当作理由为强制失踪罪进行辩解。为此，第 18026 号法律第 9 条（服从命令以及其他免除刑事责任的情节）指出：

“不得以上级的命令或者出现特殊状况（例如战争威胁、战争状态、政局不稳、或其他公共紧急事态）为理由为本法律第二部分第一至三篇列举的罪行进行辩解”。

76. 因此可以说，乌拉圭的法律绝不允许以上级的命令或指示作为免除刑事责任的情节。

第七条 处罚

77. 《公约》就处罚问题明确规定，各缔约国应当考虑强迫失踪罪的极端严重性，对之给予相应的处罚。

78. 依据第 18026 号法律第 21.1 条的规定，乌拉圭将对在境内犯下的强迫失踪罪给予特别严厉的处罚。该条款规定监禁徒刑最低刑期为两年，最高刑期为 25 年。

79. 按照国内法律规定，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凶杀案，最高可以判处 30 年监禁徒刑，这也就是说，在对强迫失踪案量刑的时候，可以超过规定的最高刑罚，最高可判处 30 年监禁。

80. 由此可以看出，乌拉圭法律是按照强迫失踪罪的极端严重性来做出相应的量刑规定。

81. 除了适用第 18026 号法律规定的最高刑罚，法官还有权按照《刑法典》第 92 条（依据第 16349 号法律进行了修订）和后续条款的规定，对罪犯另行采取限制性安全措施，最高可以追加 15 年监禁。

82. 另一方面，第 18026 号法律还就剥夺权利问题做出规定。该法律第 12 条（剥夺一切权利）第 1 款规定，“犯有本法律第二部分第一至三篇所列罪行的乌拉圭公民，将依据判刑时间，附带剥夺其一切公共职务和政治权利”。

83. 该法律第 12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被判刑的人以前从事医学专业的工作或具有医学专业的才能[……]，将依据判刑时间，剥夺其从事专业工作或就职的权利”。另外，第 12 条第 3 款还指出，“如果判刑是由国际刑事法院做出的，将按照上述几点关于剥夺权利的规定执行”。

84. 关于《公约》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减轻强迫失踪罪行的情节，根据第 18026 号法律第 21.3 条，同样按照《公约》的标准对乌拉圭国内法律制度做出了规定。

85. 该法第 21.3 条规定了两种针对强迫失踪罪的减刑情节，即受害人被关押不到十天就被平安释放；通风报信或采取行动来帮助失踪人员生还。

86. 关于《公约》第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判情节，在乌拉圭法律中也按照《公约》规定的几种重判情节做出了规定。

87. 事实上，按照乌拉圭法律，强迫失踪属于情节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因此，第 18026 号法律第 15 条针对种族灭绝、危害人类、强迫失踪等罪行，在“只要不构成重复量刑且与适用其他加重情节不相冲突”的前提下另行规定了以下重判情节：a) 犯罪对象是儿童，未成年人，怀孕妇女，因年龄、疾病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身体残疾或者智力障碍的人；b) 犯罪对象是家人，也就是由婚姻关系、亲属关系、同居或共同生活的方式而结合在一起的人们。

88. 另外必须指出的是，乌拉圭法律从未针对强迫失踪罪判处过死刑。
89. 乌拉圭《宪法》第 26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处以死刑”。
90. 同样，乌拉圭也是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之一。

第八条 诉讼时效

91. 在《公约》第八条规定的基础上，乌拉圭立法更进一步，第 18026 号法律第 7 条（诉讼时效）就犯罪与刑罚问题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即“本法律第二部分第一至三篇所列举的罪行不受诉讼时效约束”。
92. 此前我们曾经介绍过，为了确保针对这些犯罪的诉讼时效，乌拉圭刑事制度（第 18026 号法律第 21.2 条）认为，在没有确定受害人的命运或下落之前，强迫失踪罪属于终身罪。
93. 另外，第 18026 号法律第 8 条（赦免情节和其他免于刑事责任的情节）就延长诉讼时效问题做出规定：

“本法律第二部分第一至三篇列举的犯罪案件和刑事处罚，不得因特赦、豁免以及宽大处理而被撤销，也不得因其他慈善机构或权力机关阻挠审判嫌犯或犯人服刑而被撤销”。

第九条 管辖权

94. 按照《公约》的要求，当强迫失踪犯罪发生在缔约国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或者发生在该国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的时候，乌拉圭将行使领土管辖权（其中还包括，乌拉圭军队开展维和行动所在地区或国家，以及悬挂乌拉圭国旗的船只和飞机）。
95. 对此，第 18026 号法律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凡出现下列情况的，将对本法律涉及的犯罪和罪行行使管辖权：“A）犯罪行为或犯罪行为后果必须发生在乌拉圭共和国境内或者其管辖的地方；B）如果乌拉圭国籍的公职人员、非公职人员、文职人员或军职人员在国外犯罪，在国外未被宣判为无罪的或者未服完刑期”。
96. 同样，第 18026 号法律第 4 条第 2 款指出，如果涉嫌犯有强迫失踪罪行的嫌疑人是在乌拉圭境内（或者乌拉圭管辖的地方），“国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上述犯罪或罪行行使管辖权，在没有收到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嫌犯或引渡申请的情况下，无论案件发生在什么地方，也不管嫌疑人或受害人的国籍为何，

乌拉圭都将按照犯罪或罪行发生在乌拉圭境内的情形进行审判。所谓嫌疑人，指的是证据并未被完全证实的情况”。

97. 应当指出，第 18026 号法律第 3 条（刑事法律原则）就适用法律的基本原则做出规定，相关国内法律和国际条约规定的刑事法律基本原则、《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原则，以及本法律规定的原则，适用于本法律涉及的犯罪和罪行。

98. 另一方面，乌拉圭《刑法典》第二章第 9 条和第 10 条也规定了适用国内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

99. 《刑法典》第 9 条（刑事法律和领土）规定，除国内公法或国际法规定的特殊情形之外，凡在乌拉圭境内犯下的罪行，无论犯罪人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都将依照乌拉圭法律对其进行处罚。如果是在乌拉圭境内犯罪，但在外国被判刑，无论是否服完刑期，都将考虑对其再次判刑。

100. 《刑法典》第 10 条（刑事法律-辩护原则和身份原则）指出，在下列特殊情形下，本国人或外国人在外国领土犯下的罪行可以不适用乌拉圭法律：

- (a) 危及国家安全的犯罪；
- (b) 涉及伪造国家印章或使用伪造国家印章的犯罪；
- (c) 涉及伪造国家法定流通货币或国家公共信用证券的犯罪；
- (d) 涉及乌拉圭国家公职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的犯罪；
- (e) 乌拉圭人犯下的罪行，已经按照外国法律或本国法律对其进行了处罚，如果犯罪人已经在乌拉圭境内并且犯罪所在国当局未提交要求，将予以最宽大的处理；
- (f) 外国人针对乌拉圭人或针对乌拉圭犯下的罪行，只要符合前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按照前一条规定执行；
- (g) 符合国内法律或国际公约特别规定的其他犯罪。

101. 最后，正如乌拉圭所承诺的，乌拉圭法院可以对一切强迫失踪案件行使普遍管辖权，为兑现承诺，乌拉圭没有与任何国家签订关于不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人员的协议。

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防范措施：通知相关国籍国代表和公正审判的权利

102. 按照乌拉圭法律制度的要求，如果涉嫌犯有强迫失踪罪行的人员在乌拉圭境内，国家可以对其实施拘留，或者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其不得潜逃。

103. 乌拉圭将依据第 18026 号法律第 2 条、第 5 条和第 11 条的规定，实施拘留或者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104. 该律第 2 条（审判国际犯罪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乌拉圭有权利也有义务对国际法界定的犯罪事实进行审判，特别是有权利也有义务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 年 6 月 27 日经第 17510 号法律获得批准）认定的犯罪行为进行审判。

105. 第 18026 号法律第 5 条规定，一旦证实乌拉圭境内或归其管辖的地方有人涉嫌犯有强迫失踪罪，主管法官将要了解相关情节是否可以证实犯罪事实，并通知国家检察机关发布预防性拘留命令。

106. 同样，如果怀疑某人在某国家犯罪，将立即就此事通知该国以及嫌疑人国籍所在国或者嫌疑人住在国。乌拉圭政府将通过外交途径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包括本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

107. 在实施逮捕之后的 24 小时内，法官将在国家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对当事人进行审讯，审讯的具体内容包括：

- (a) 要求当事人自己选定辩护人，先要讲明为其指定辩护人的利害关系；
- (b) 委派一名翻译人员，为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翻译服务；
- (c) 告知当事人，有理由认为其犯下了本法律界定的罪行，如果不能证明其有罪，就会假定其是无罪的；
- (d) 当着辩护人对当事人进行审讯。

108. 同样，该法律还规定，被捕人可以立即与其国籍所在国的代表取得联系，如果没有国籍，可以与其住在国的代表取得联系。

109.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有关国家自发出通知之日起的 20 天内没有提出引渡要求，将在接下来的十天之内视情况释放嫌犯或者启动刑事诉讼程序。

110. 最后，第 18026 号法律第 11 条还就特殊情况下行使管辖权的问题做出规定，即：如果不能认定是在行使军事职责时犯下的罪行，将不被视为军事犯罪，并且不适用军事管辖权进行审判。

第十二条

开展调查并在证据充分情况下进行审判的义务

第十二条第一款

111. 依据若干法律规定，乌拉圭承认所有人都有权向主管机关检举强迫失踪等罪行。第 15032 号法律（《刑事诉讼法》）第 105 条及其后续条款专门就上述权利做出了规定。

112. 在这方面，该法第 105 条规定，所有人以任何方式获知发生了应被检控的犯罪案件，可以向司法机关或警察机关进行检举。

113. 《刑事诉讼法》第 106 条规定，负责受理上述检举的部门，应当以书面方式记录详细案情，以便对相关犯罪案件进行侦察。《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规定，可以用书面或口头形式亲自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上述检举。《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规定，举报人必须在受理检举的工作人员面前在书面检举材料上签字；如果举报人不能或者不会签字，可以请其他人代签。

114. 受理检举的工作人员，将在检举材料落款处签字并注明当天的日期，如果举报人提出要求，还应当签发回执。如果是口头形式的检举，相关部门应当做书面记录，并由举报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如果举报人不能或者不会签字，可以请其他人代签。

115.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举报人都要向工作人员出示身份证、选民登记证或其他身份证件，以便证明其身份，如果请其他人代签，代签人同样要出示身份证件。

116. 《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检举内容应当包括：案情报告、案发地点、案发时间和作案方式，指明主犯以及帮凶、证据以及其他可作为法律证据的材料。

117. 另外，《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还就主管调查机关在获悉有人可能犯罪时应尽的义务做出了相关规定。

118. 而前面提到的第 18026 号法律第 2 条，还就审判国际犯罪的管辖权做了规定。该法律第 13 条，就被害人行为介入、法官取证权限以及对受害人和证人采取保护措施的义务做了规定。

119. 该法律第 13 条规定，举报人、被害人或其家属，有权提出一切诉讼、提供证据、支配自己掌握的材料、并参与所有司法程序。

120. 在此期间，法官将按照检察官或检控官的要求，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权益、尊严和隐私。为此，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问题，包括年龄、性别、身体状况以及犯罪性质（特别是涉及强奸、性别暴力或对儿童和未成年人施暴的犯罪）。

121. 如果是强奸案件，不要求被害人提供进一步的证据，不接受与被害人或证人以前的性行为有关的证据，也不得以被害人同意为借口进行辩解。

122. 另外，为了保护被害人、证人或受害人，法官可以决定使用电子途径或其他特殊技术途径提交证据，目的是避免出现二次伤害。特别是，当被害人是性侵受害人和年幼受害人时，无论对被害人还是对证人，都将采取上述措施。为此，将适用 2002 年 7 月 2 日第 17514 号法律第 18 条的规定。

123. 将尽一切可能，确保有各方面的法律顾问人员为检察员提供帮助，其中包括强奸、性别暴力和针对儿童施暴方面的法律专家。同样，争取在法院安排专业心理辅导人员为被害人提供帮助，包括强奸和性别暴力方面的心理辅导人员。

124. 另外，《共和国宪法》第 23 条还就国家责任做出规定：“在法律面前，所有法官都要对最轻度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并且对违反令行禁止规定的行为负责”。

125. 第 15737 号法律（《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和第 13751 号法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就确保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做了司法规定。

126. 在行政管理方面，依据第 18446 号法律成立了国家人权和人民权利监察员研究所，并就人权方面的检举和调查工作规定了行政措施。其中第 4 条 j) 款规定，“国家人权和人民权利监察员研究所有权按照当事方或检控方的要求，依据本法律的规定了解并调查涉嫌侵犯人权的案件”。同样，依据第 17684 号法律设立了负责被剥夺自由人员事务的议会委员，并规定议会委员也能够受理人权方面的举报案件。其中第 2 条 d) 款规定，“议会委员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受理涉及侵犯囚犯权利的举报案件”。

127. 实际上，在采取充分合理的预防措施保护举报人、受害人和证人方面还存在欠缺之处。特别是当这些人被剥夺自由的时候，这种状况就更加严重。

第十二条第二款

128. 关于在有正当理由相信有人遭到强迫失踪的情况下，即使无人正式告发，国家一级也存在相应司法机制，以便主管机关介入干预的问题，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和第 18026 号法律第 2 条的规定，有关部门将负责对此类案件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第三款

129. 关于拥有展开有效调查所需的权限和资源的问题，乌拉圭法律也做出了相关规定，其中涉及了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司法系统和法院机构组织法》（第 15750 号法律）第 4 条规定：“相关法院可以要求其他部门动用警力或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判决以及其他决定获得执行。在收到法院的通知后，有关部门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而无需对通知要求、判决的公正性或合法性、或者须执行的法令或命令进行论证”。

130. 同样第 15982 号法律（《诉讼通则》）第 21.3 条规定：

“人人都要服从法院的判决，人人都要提供帮助，确保法院的判决获得法律效力。

为了确保判决的法律效力，法院可以做到：(a) 要求警察机关立即提供援助；(b)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下达强制执行命令，例如定期罚款的经济措

施，或者实施逮捕的人身拘禁措施，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尽快达成执行的目的。”

131. 另外，第 15365 号法律（《国家检察机关和检察官组织法》）第 7 条第 2 款规定，“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最高法院检察官兼国家总检察长有权要求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并且与国家检察机关的其他成员一样，有权要求警察机关提供援助”。

132. 在行政机制方面，依据第 17684 号法律第 2 条 e) 款的规定，设立了负责狱政事务的议会委员，并规定：“狱政事务议会委员有权对监狱设施进行全面检查，为此，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有关部门。如果打算对某个具体案件进行核实，在进行检查之前不必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第四款

133. 需要强调的是，《宪法》规定乌拉圭实行三权分立的共和制政体。为此，《大宪章（宪法）》第 72 条和第 233 条分别规定，“最高法院以及各级法院将依法行使国家司法权”及“宪法赋予的权利、义务和保障并不排斥人性固有的或有从共和政体中派生出来的权利、义务和保障”。

134. 同样，第 15750 号法律（《司法系统和法院机构组织法》）第 84 条规定：

“除了《宪法》第 250 条规定的职责之外，司法系统各单位还将独立行使权限范围之内的并且在任何时候都不可动摇的职责。

职业法官将实行终身制，新任命的职业法官必须有两年在司法系统、国家检察机关或治安司法机关从事律师职业的经历。

[……]

和平法官任期为四年，并且视情况需要可以随时进行撤换”。

135. 另外，《诉讼通则》还就国家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权限做出如下规定：

“第 21.1 条：各级法院独立行使职责。

[……]

第 23 条：已取消的标准——除非在法院之外对特定案件执行法律援助，否则不允许按照调卷审理标准和授权标准实行职权分立”。

136. 关于检举和调查方面的法律，也就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做出规定，避免第三方给包括罪犯或被调查人在内的所有相关人员施加影响。

137. 依据第 15365 号法律第 2 条的规定，“国家检察机关在技术方面独立行使职权。因此，必须捍卫其作为信念所维系的利益，从而得出合法的调查结果”。

138. 第 15750 号法律第 1 条规定：“国家司法机构和最高行政法院独立于其他机构之外单独行使职权”。

139. 第 18446 号法律第 2 条规定，“国家人权和人民权利监察员研究所将不受级别限制，并且自主行使职能，不得接受任何部门的指示或命令”。

140. 第 17684 号法律第 13 条就狱政事务议会专员行使职能问题做出规定：“工作人员或者上级官员拒绝按照要求提交报告，或者未按照要求的方式提供援助或救助，将被视为妨碍议会专员正常履职的行为”。

第十三条 引渡

141. 乌拉圭按照《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的义务制定了司法条令。

142. 第 18026 号法律第 4 条第 4 款就相关引渡问题做出规定：

“在下列情况下，乌拉圭将不行使管辖权：

(A) 国际刑事法院负责审判的犯罪或罪行：

(1) 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移交要求；

(2) 相关国家方面按照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提出引渡要求。

(3) 对于有关国际公约未做规定并且违反其他法律要求的引渡，像提出引渡要求的国家必须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国，为此将按照本法律第 5 条的规定执行。

[……]”

143. 同样，该法律第 4 条第 5 款规定：“本法律界定的犯罪行为不属于政治犯罪，也不属于涉及政治犯罪或者以政治目的为动机的普通犯罪”。

144. 另外，第 18026 号法律还规定，庇护和避难机构不得收留此类罪犯，该法律第 6 条规定：“如果有正当理由认为某人犯下本法律界定的罪行，无论其是否具备其他受庇护或申请避难的资格，都不得为其提供庇护或避难”。

145. 乌拉圭认为，对于引渡问题来说，《公约》是目前唯一有效的法律基础。

146. 除此之外，乌拉圭在《公约》生效之前签订的引渡条约，也没有把强迫失踪罪行作为政治犯罪引进引渡条款。

第十四条 司法互助

147. 作为《公约》的缔约国，乌拉圭有义务在涉及强迫失踪罪行的刑事诉讼方面提供一切司法协助，包括提供所掌握的一切有用的证据。

148. 所幸的是，由于不存在纳入乌拉圭管辖范围的案件或者在乌拉圭境内发生的案件，因而也就没有提供司法合作方面的事例。

149. 不过，乌拉圭在签订司法合作条约方面的事例却为数众多。

150. 这些都属于乌拉圭对外关系领域的事务，考虑到具体实施司法协助的高度重要性，我们非常重视这方面的工作。

第十五条 国际合作

151. 在查找和辨认被害人遗体方面，乌拉圭成功地利用了国际合作机制。

152. 和平委员会后续行动秘书处在查找被害人遗体下落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在此期间，获得了阿根廷法医人类学专家组的长期协助，这个非政府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实施监督。

153. 这些工作取得了具体成效，比如，阿根廷联邦法院要求移交 1976 年在乌拉圭科洛尼亚省发现的八具无名遗骸，以便对这些遗骸进行检查并确认其身份。

154. 另外应当指出的是，后续行动秘书处还完成了《查找、恢复和分析失踪犯人遗骸程序议定书》的编撰工作。

155. 后续行动秘书处还针对被迫失踪人员家属的心理、社会、法律和物质需求问题与国家司法机构各级部门开展广泛合作。

156. 应当强调的是，通过捐献的形式，我们得到了两块埋葬了失踪犯人遗体的私有墓地。

157. 另一方面，按照乌拉圭与本地区国家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框架，乌拉圭考古调查队的成员以及法医学方面的专业人员在阿根廷接受了培训，另外，智利的相关专业人员也在乌拉圭接受了培训。

158. 后续行动秘书处具体做了下列工作：

(a) 按照国际人权组织、本地区各国司法机构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要求，报告失踪案件调查和澄清工作的进展情况；

(b) 提供处理相关案件所需要的文件；

(c) 配合其他国家开展调查工作，移交基因样本和基因图谱等鉴定材料，并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

第十六条 不遣返

159. 乌拉圭忠实履行针对强迫失踪问题的不遣返原则，因为这一原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乌拉圭法律不仅引进了《公约》的规定，还引进了其他国际文书和地区性文书的规定，即：要求缔约国在有充分理由认为，如将某人驱逐、送回（“驱回”）、移交或引渡到另一国，该人就可能遭受强迫失踪的情况下，不得采取这些行动。

160. 比如，乌拉圭依据第 15737 号法律引进了《美洲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该公约第 22.8 条规定，如果一个外国人的生命权利或人身自由，在一个国家由于他的种族、国籍、宗教、社会地位或政治见解等原因而正遭到被侵犯的危险时，该外国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驱逐到或被送回该国，不论该国是否是他的原居住国家。

161. 同样，乌拉圭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第 13 条指出，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

162. 在此类案件中适用的原则，类似于针对酷刑案件的适用原则，《美洲人权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都做出了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禁止秘密监禁

163. 乌拉圭认为，禁止秘密监禁是《公约》规定的最重要原则之一，因为该原则决定了监禁具有防范性质。

164. 乌拉圭认为，为了能够切实防范强迫失踪问题，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最终消灭一切秘密监禁行动。

165. 乌拉圭重申，我们承诺保持并加强所有相关机制，对监狱机构进行审查，尽一切可能避免发生危险，同时要进一步强化相关行政手段，例如国家人权和人民权利监察员研究所，以及狱政事务议会专员。

166. 另一方面，《共和国宪法》把该原则确定为国内司法秩序中的主导原则。

167. 比如，《宪法》第 15 条规定，除非在犯罪现场抓住现行或者有未完全证实的证据并且经主审法官签发书面命令，否则任何人都不能遭到囚禁。另外，《宪法》第 16 条补充规定，在第 15 条涉及到的任何案件中，法官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获得被捕人的供词，并在最多 48 小时之内开始预审。被告人进行供述的时候，其辩护人必须在场，而辩护人也有权参加预审。

168. 同样,《诉讼通则》第 118 条规定,除非在犯罪现场抓住现行或者有充分确凿的证据并且经主审法官签发书面命令,否则任何人都不能遭到囚禁。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法官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获得被捕人的供词。

169. 《诉讼通则》第 119 条还补充规定,将以书面形式下达逮捕令,逮捕令内容包括被告人的全部身份信息以及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在紧急情况下,法官可以先下达口头命令,然后在案件材料中加以说明,否则将按无效论处。在实施逮捕的时候,将尽量避免对被捕者的人身和名誉造成伤害。

170. 同样,《诉讼通则》第 120 条指出,在下列情况下,无论是否下达司法命令,警察人员都要实施逮捕:

- (a) 正在企图犯罪的人;
- (b) 在依法实施逮捕时逃跑的人;
- (c) 在案发现场被当场抓住的人;

171. 第 18315 号法律(《警务程序法》)就警察机关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实施抓捕行动做出了相关规定。

172. 该法律第 47 条规定,在下列情况下,无论是否下达司法命令,警察都可以实施抓捕行动:

- (a) 在案发现场被当场抓住的人。所谓现行罪包括:
 - (一) 在案发现场发现有人犯下相同的罪行;
 - (二) 案发后当即发现有人逃跑、躲藏或者涉嫌参与其他事端,并且当场被受害人或现场目击证人指认为案犯同谋;
 - (三) 案发后当即发现有人携带赃物、武器或作案工具,或者有痕迹或迹象断定有人刚刚参与了一起犯罪行为;
- (b) 在依法实施逮捕时逃跑的人。

173. 另外,该法律第 48 条规定:

(a) 如果有充分或者确凿的理由表明有人应该对刚刚发生的有犯罪迹象的事件负责,并且有可能逃离案发地点或者破坏案发现场,警方应当将其押送至警察局。按照第 18315 号法律第 6 条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立即通知主审法官;

(b) 除了上述规定的情况外,在对违法案件进行调查过程中,无论当事人是否自愿,未经主审法官发布命令,警方不得把任何嫌疑人或证人带往警察局。

第十七条第二款

174. 在乌拉圭司法框架内,依据《公约》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制定了相关条例:

(a) 《共和国宪法》第 17 条规定，人人有权提请人身保护令：“在非法监禁案件中，当事人或任何其他人员都可以向主审法官提请人身保护令，要求实施逮捕的部门立即对逮捕行动是否具备合法理由进行解释并提出证明，之后由主审法官做出裁定”；

(b) 另外，《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还就是否可以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场进行辩护做出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三款

175. 关于囚犯待遇的最低标准问题，乌拉圭法律，特别是第 14470 号法律第 53 条采纳了其中第 7 条标准：对所有被剥夺自由人员进行登记并保持更新。

176. 乌拉圭无一例外地对监狱系统关押的所有囚犯都进行了登记，其中记录有囚犯的身份信息、监禁理由、主管部门、收监和释放的日期及时间。此外还包括为防范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而在入狱时进行体检的信息。

177. 必须强调的是，在监狱系统改革的过程中，乌拉圭就监狱管理系统软件设计进行了招标。通过设定相关变量和指标，将可以对被剥夺自由人员进行高效实用的登记，从而摒弃目前手工登记的方式。

178. 在上述软件可操作性方面，我们将与国家公民身份管理局进行协调，并将按照身份证编号进行登记。该系统将设置访问限制，并且输入内容自始至终都是保密的。

179. 另外，还将在国内所有监狱机构开展常规体检和登记工作，以应对特殊医疗、药品供应以及证明转入犯人身体完整性的需要。

第十八条

获得被剥夺自由人员消息的权利

180. 在乌拉圭，约有 90% 的被剥夺自由人都有一名公职辩护人，也就是依法享有职务和专业独立性的国家司法机构工作人员。

181. 除此之外，要求这些辩护人至少每隔 60 天进行一次探访，目的是尽量避免发生秘密监禁的情况并获取相关的信息。

182. 《刑事诉讼法》就设立辩护人职务做出相关规定。

183. 2004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规定，当犯罪嫌疑人被带到或传唤到司法机关，在首次录口供之前，要求其自己指定辩护人，如果犯罪嫌疑人没有指定辩护人，将为其指定公职辩护人。

184. 在整个立案侦查阶段，当事人及其辩护人有权查阅案卷材料，除非法官因送达证据失败而做出其他决定。同样，辩护人可以要求法院送达证据并对相关证人进行质询。

185. 另外，在下列情况下，立案侦查将押后重新进行：

- (a) 已经下达了起诉书；
- (b) 相关案卷已经存档；
- (c) 从立案侦查开始已经过去一年时间。

186. 如果立案侦查阶段已经过去一年时间，只有在押后期限届满之后才可以继续立案侦查。

187. 押后期绝对不得超过一年。法官必须严格履行其职责，确保在立案侦查阶段对检察官和辩护人一视同仁。

188. 关于警方关押嫌犯问题，《警务程序法》第 64 条规定，警察机关将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开展调查工作。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必须告知辩护人收监的具体时间和理由，以及通知主审法官的具体时间。

189. 如果是未成年人涉嫌刑事违法行为，将依照《儿童和未成年人法》（2004 年 9 月 7 日颁布的第 17823 号法律）第 74 条 f 款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针对个人资料的保护

190. 第 18331 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和保护诉讼权）就个人信息问题做了规定，该法律第 1 条强调，正如《共和国宪法》第 72 条规定的那样，保护个人资料是人的固有权利。

191. 该法律第 8 条就个人资料的使用原则做出规定，其中指出，因某种原因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其他不相关的用途。收集的资料在使用完毕后必须删除。

192. 该法律还指出，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某些个人资料具有历史价值、统计价值或科学价值，不管这些个人资料以前或现在用于什么目的，都可以按照特别条例的规定，保留这些个人资料。但是，未经法律许可或者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在数据库之间传送这些个人资料。

193. 另外，该法律第 10 条还就资料安全原则做出规定，其中指出，数据库的负责人或用户，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个人资料的安全和保密。采取上述措施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出现篡改、丢失、私自查询或处理的情况，以及查找因为人为因素或技术问题而出现的错误。

194. 储存资料的方式，应当保证当事人有权进行查询，禁止使用那些不具备完全性和安全性条件的数据库登记个人资料。

195. 另外，该法律第 11 条还就缄默原则做出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从数据库中合法获取需要其处理的信息之后，必须保持缄默并且只能在其业务范围内使用，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散播这些信息。

196. 相关人员因为工作关系或者与数据库负责人的其他关系而获知个人资料或者参与个人资料的处理过程，只要这些个人资料的来源不向公众开放，就必须严格保守职业秘密（《刑法典》第 302 条）。按照相关规定或者经当事人同意，在相关司法领域的案件中可以不执行上述规定。

197. 相关人员在终止与数据库负责人的关系之后，仍然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198. 该资料保护法第 12 条就责任原则做出规定，数据库负责人也要对违反本法律规定的行为负责。

199. 另外，该法律第 25 条还针对军队和警察机关或情报机构的数据库做出规定：出于管理需要而在军队、警察机关或情报机构数据库中中长期保存个人资料，以及按照行政部门或司法部门合法要求提供上述数据库中保存的个人履历资料，将依照本法律规定的制度执行。

200. 军队、警察机关或情报机构出于国防或公共安全需要，在没有得到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必须按照针对执行国防、公共安全或打击犯罪任务的人员规定的条件和级别，对个人资料进行处理。

201. 在上述情况下，必须根据数据库可靠性程度，按级别进行分类，建立专管专用的数据库。出于警务目的而登记的个人资料，在完成相关调查后不再需要的时候，必须撤销这些资料。

第二十条 对信息权的限制

202. 乌拉圭法律就限制信息权做了规定。第 18331 号法律第 27 条（信息权的例外情况）规定，如果对某人的资料进行处理可能对国防、公共安全或刑事调查造成不利影响，将不适用上述法律条款的规定。

203. 同样，该资料保护法还就相关司法诉讼做出规定。该法律第 37 条规定，任何人都拥有权提起司法诉讼，以便获知官方或私人数据库中记载的涉及其本人的资料以及这些资料的用途，并视情况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更正、添加、删除或其他处理。如果是依法需要保密的个人资料，法官将依据案件情节决定是否提交上级处理。

204. 另外，该法律第 44 条（上诉和二审）规定，只有当做出一审最终判决或以不合法为理由驳回个人资料保护诉讼的时候，才可以提出上诉。

205. 上诉必须在判决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是依法驳回诉讼的情况，法院将直接向上级提交案卷，如果是做出一审最终判决的情况，法院还要在三日内向对方提交案卷副本。

206. 上诉法院将在收到案卷之后四日内做出判决。如果在一审中判决采取庇护措施，将在宣布该判决后立即执行，而不必等着过了驳回期限再执行，因而，在上诉期间，不得暂停上述已经颁布的庇护措施。

207. 该法律还就预审原则做出规定，在其第 45 条指出，在个人资料保护诉讼案件中，不得回避争议、反诉或附带诉讼。法院将按照当事人或检控方的要求，及时弥补诉讼程序的缺陷，确保在预审中控辩平等原则的有效性。

第二十一条

核实并释放被剥夺自由人员

208. 除了针对行政诉讼的相关规定之外，乌拉圭法律还针对刑事诉讼做了规定，要确保对释放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

209. 这项规定涉及做出释放决定并通知主管部门的法官，以及执行释放命令的人员和依法进行登记的人员。另外，辩护律师也将全程参与，直到被剥夺自由人员获得释放。

210. 在采取措施保护被释放人员方面，被释放人员将在同等条件下完全享有任何其他自由人的权利。

211. 为确保被释放人员能够完全行使权利，全国服刑人员和释放人员保护协会也做出了多方面的贡献。

212. 另一方面，第 17897 号法律（《人性化监狱制度法》）第 14 条规定了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帮扶机制。

第二十二条

旨在防止和惩处拖延或阻碍获得与剥夺自由相关消息的措施

213. 针对《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乌拉圭依法设立了人身保护和法律保护机构。

214. 关于人身保护权，乌拉圭《宪法》第 17 条规定，在非法监禁案件中，当事人或任何其他人员都可以向主审法官提请人身保护令，要求实施逮捕的部门立即对逮捕行动是否具备合法理由进行解释并提出证明，之后由主审法官做出裁决。

215. 另外，《宪法》第 30 条针对上述条款指出，人人都有权向共和国的任何部门提出人身保护要求。

216. 关于法律保护，第 16011 号法律第 1 条规定，任何自然人或者法人，当《宪法》第 72 条明确或默示赋予自己的任何权利和自由正在或者即将受到国家部门、国家直属部门或个人非法损害、限制、干扰或威胁的时候，都可以提起法律保护诉讼，但涉及提起人身保护诉讼的情况除外。

217.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应当指出，乌拉圭的刑法制度能够为合法诉讼提供一切保障，另外还包括此前提到的人身保护机构。目前在乌拉圭没有发现未按司法部门规定进行登记的案件。

218.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乌拉圭有相关的行政诉讼条例，这样，除了通过刑事途径之外，还可以依据该条例纠正《公约》中指出的不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代理人的培训

219. 乌拉圭一直在持续开展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培训工作。

220. 除了《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义务之外，还应当指出美洲人权法院就赫尔曼诉乌拉圭案件的判决，该判决规定，“乌拉圭必须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相应的预算安排，在乌拉圭司法研究中心落实针对国家检察机关人员以及国家司法机构人员的长期培训计划，其中包括关于依法调查和审判强迫失踪案件和劫持儿童案件的培训课程或单元”（判决书第 238 段）。

221. 为此，2011 年 10 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共同倡导下，乌拉圭司法研究中心就“人员失踪和国际人权制度”举办了首期研讨交流班。培训题目主要包括：国际人权制度、规范、保障和职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国际人权制度面临的新挑战，以及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的美洲制度。

222. 同样，乌拉圭司法研究中心还与教育文化部国家人权事务局、国家检察机关以及国家司法机构，共同制定了一项长期培训计划，也就是在全国范围内对从事司法管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为期 42 个学时的培训。

223. 另外，在进行监狱改革方面，在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部长会议以及阿根廷联邦监狱管理局学校的支持下，进行了监狱管理学校的重建工作，制定了新的教学大纲。

224. 同样，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帮助下，乌拉圭监狱制度引进了涉及保护人权问题的所有规范，并且在文职人员入职培训中（1 500 人）开设了《公约》课程。

225. 与此同时，内政部还在其定期公报上宣传人权方面的所有国内和国际法规，确保宣传覆盖到全国各地，并且使所有工作人员了解宣传的知识。

226. 目前正在讨论的改革目标还包括，逐步脱离警方的监管，在内政部设立新的监狱管理局。

227. 为此，内政部已经在国家警察学校以及内部人员教育培训中心增加了人权方面的教育课程。

228. 在国家警察学校，开设了学时为六个月的人权课程，采用共和国大学法学系为律师-公证员专业制定的教学大纲。课程内容包括：《共和国宪法：权利、义务和保障》；《警察在权利制度中的作用》；《人权的概念及其分类》；《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保护机制》；《执法人员行为准则》；《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第 12/97 号公报发布的内部教材》；《排外行为、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

229. 另一方面，内政部于 2012 年 1 月为乌拉圭拘留机构的领导人员举办了第一期关于狱政改革的培训班，以及为拘留机构的工作人员举办了第一期关于监狱管理改革的培训班。在上述培训中，我们提供了关于人权问题国际规范、相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实例方面的最新教材。

230. 国家教育改造管理局在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中，使用了四种专题教材：监狱立法、监狱实践、警务程序、人的权利。师资人员进行培训的重点是，通过分析侵犯人权案件并强调在实践中应当防止此类案件，教会学员如何处理在监狱机构日常生活中发生的所有情况。

第二十四条 受害人的权利

231. 乌拉圭针对《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六项直接义务或推定义务做出了相关司法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受害人的定义

232. 应当指出，无论是针对强迫失踪罪行还是针对其他罪行，乌拉圭法律中都没有关于受害人定义的明确规定。乌拉圭承认，关于受害人处境问题，国内司法界没有依法进行规范并做出规定，这是乌拉圭司法系统的不足之处，同时也是乌拉圭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方案的组成部分。

233. 不过，第 18026 号法律第 13 条（受害人介入行为）规定，举报人、受害人以及受害人家属都有权了解整个办案过程的情况，提出证据，使用自己掌握的资料，参加全部司法审理程序。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知情权

234. 必须指出，乌拉圭议会最近刚刚批准通过了第 18831 号法律，恢复针对 1985 年 3 月 1 日之前在实施国家恐怖主义期间所犯罪行（1986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第 15848 号法律，也就是《时效法》第 1 条当中涉及的罪行）全面行使国家刑事诉讼权。

235. 第 18831 号法律还规定，从 1986 年 12 月 22 日到第 18831 号法律生效这段时间，将不计算在诉讼时效期限或失效期限之内。同时宣布，依据乌拉圭签署的相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本法律涉及的罪行属于危害人类罪行。

第二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 完全获得补救的权利

236. 第 18026 号法律第 14 条指出，如果本法律所界定的罪行发生在乌拉圭共和国境内，或者国家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在国家代理人授意、支持或默许下在外国犯下此类罪行，国家将负责对这些罪行的受害人采取补救措施。

237. 该法律第 14 条还指出，应当对受害人采取包括赔偿、平反和康复在内的整体补救措施，并且还将涉及到受害人家属、相关团体或群众。这里所说的家属指的是，由婚姻关系、亲属关系、同居或相同生活方式而聚在一起的人们。

238. 另外，第 18596 号法律还针对 1968 年 6 月 13 日至 198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国家非法行动受害人的补救问题做了规定。截至目前，乌拉圭已经向这段时期的受害人赔付了总额达 9 119 000 美元的补救款。

第二十四条第六款 失踪人员的法律地位

239. 需要指出的是，乌拉圭法律规定，国家不仅要依法履行义务坚持进行调查直到确认失踪人员下落，还要关注那些尚未查明下落的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法律地位问题，比如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等。

240. 为此，第 17894 号法律宣布，经 2000 年 8 月份成立的和平委员会确认在乌拉圭境内失踪的人员，属于因强迫失踪而下落不明的人。另外，如果政府能够最终解决和平委员会已经启动调查的案件，经后续行动秘书处报告，也将归入因强迫失踪而下落不明的人。

241. 上述法律规定为解决下落不明人员财产的继承问题开辟了法律途径（依据《民法典》第 1037 条的规定）。

242. 同样，该法律指出，任何有合法权益的相关人员，都可以依据该法律第 1 条的规定，提起相应的继承诉讼程序。该法律还规定，下落不明人员的情人也有合法权益提起继承诉讼，为此必须有两名证人可以证明其同居关系。如果是合法继承下落不明人员的财产，可以免缴任何税款。

243. 自《因强迫失踪宣告下落不明法》颁布以来，由失踪人员家属提起的继承诉讼案件已有 13 起，其中在 8 起案件中，相关人员都得到了赔偿。

244. 截至目前，乌拉圭已经赔付了 1,126,430 美元，与此同时，还有一些案件正在司法机构进行审理。

第二十四条第七款

结社权

245. 有必要指出，乌拉圭保证自由组织和参加有关组织和协会的权利，力求查明强迫失踪的案情和失踪者的下落。

246. 应当表明，在乌拉圭有各种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活动家致力于查找失踪人员的下落，追求真理和正义，防止此类犯罪不再重现，这些组织拥有完全的自由权，不受国家方面的干涉。

第二十五条

非法劫持强迫失踪受害儿童

247. 在乌拉圭的司法框架内，非法劫持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其父母或法律监护人遭受到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遭受强迫失踪期间出生的儿童的行为，并没有被专门界定为一种罪行。

248. 关于伪造、藏匿或销毁证明以上所指儿童真实身份的证件的行为，乌拉圭法律也没有把这种行为规定为某种罪行。

249. 不过，上述行为也许可以界定为湮灭身份的刑事罪行，《刑法典》第 258 条规定，以任何形式使他人失去公民身份或者导致他人处于失踪危险的，将处以 18 个月到八年的监禁徒刑；关于篡改身份罪，《刑法典》第 259 条规定，以任何形式制造虚假公民身份或者导致他人处于失踪危险的，将处以 18 个月到八年的监禁。

250. 另外必须指出的是，依据第 18026 号法律第 15 条的规定，如果强迫失踪受害人是儿童、未成年人、怀孕妇女、因年龄、疾病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身体残疾或者智力障碍的人，或者强迫失踪受害人是全家人，在进行司法判决的时候，将予以从重处罚。这里所说的全家人指的是，由婚姻关系、亲属关系、同居或相同生活方式而聚在一起的人们。

251. 另一方面，第 17823 号法律（《儿童和未成年人法》）规定，在处理所有涉及儿童的问题时，都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

252. 作为基本原则，《儿童和未成年人法》在第 14 条当中规定，国家将保护管辖范围内所有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权利，不分种族、国籍、阶层、性别、语言、宗教、政见、经济地位、身心残疾、出身或其他任何情况。

253. 国家将尽最大努力，确保那些以儿童最高利益为己任的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拥有共同的义务和权利来养育和培养他们的子女。